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**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 参加 **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太平镇镇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920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.1442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